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74號

原告 陳玉凡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被告 環中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清雲

被告 永達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敬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-4項為：「(一)被告應共同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交付予原告，並共同給付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交付房屋之日止，按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6,819元計算之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應共同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（下稱系爭權狀）交付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45萬0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16萬4,449元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交付系爭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定，又系

01 爭房屋價款為994萬元，有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附卷可
02 稽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交付
03 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6,819元之遲延利息，應併算至
04 原告起訴日之前1日即113年12月2日之價額，則此部分訴訟
05 標的價額為70萬9,176元（計算式：6,189元×104日＝70萬9,
06 176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共同交付系爭權狀部分，
07 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本院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系爭權狀所受
08 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又原告以
09 一訴請求返還系爭權狀，其客觀之經濟利益具共通性，訴訟
10 目的一致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一即
11 165萬元核定為已足；訴之聲明第3、4項訴訟標的金額分別
12 為45萬0,800元、16萬4,44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3 1,291萬4,425元（計算式：994萬元＋70萬9,176元＋165萬
14 元＋45萬0,800元＋16萬4,449元＝1,291萬4,425元），應徵
15 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696元，原告僅繳納10萬4,928元，尚有
16 2萬0,768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18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21 （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）